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刘希波'.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刘希波'.